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2027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为保障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合理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2027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不超过 513.37 亿元借款发生额度，其中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借款发生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此额度为循环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上述借款形成的年度利息不超过 15.40 亿元。

（二）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集团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2027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

联董事吴秉琪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秉琪；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主营业务：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4,452.22 亿元，净资产 843.35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8.75 亿元，净利润-65.22 亿元。

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该关联人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借款发生额度不超过 513.37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借款发生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此额度为循环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金额

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需要支付的利息总额预计不超过 15.40 亿元人民币。

五、定价政策和依据

按照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后，审慎决定实际用款，确保资金安排合理高效。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该关联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下，公司向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申请借款，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合理资金需求。此项关联交易可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